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41 人，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7,24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本次为第三期解锁。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22 号），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三）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

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1元/股。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七)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自动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3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

(八)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27,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九)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不

满足激励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755,1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3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59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将营口港调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83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42,666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十二）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

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70,53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3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四）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

元/股，1 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 5.2199136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 110,527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十六）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办理 1,923,173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十七）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 名因病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0,7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1629136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八）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6 名因正常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24,603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1629136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九）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3 名因退休、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3,701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9899136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事宜。

（二十）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110,52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十一）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办理1,741,95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二十二）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5名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7,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

为 3.9899136 元/股，1 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 5.0469136 元/股。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三）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 名因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6,968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8516357 元/股。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四）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 97,244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故第三个锁定期于2024年10月28日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p>		<p>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6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公告数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9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公告数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99.22%，满足解锁条件。</p>										
<p>子分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各子分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分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1 983 906 1151"> <thead> <tr> <th>年度考核结果</th> <th>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th> <th>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解除限售</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	100%	0	<p>公司各子分公司2022年实际完成业绩均大于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p>				
年度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	100%	0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1 1274 906 1460">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优秀(A)</th> <th>称职(B)</th> <th>基本称职(C)</th> <th>不称职(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制系数</td> <td>1</td> <td>1</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优秀(A)	称职(B)	基本称职(C)	不称职(D)	解除限制系数	1	1	0.8	0	<p>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49名激励对象中，除已完成回购注销的8名激励对象外，本次41名激励对象2022年考核结果均为称职(B)及以上(包含称职B)，满足解锁条件，其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p>
考核等级	优秀(A)	称职(B)	基本称职(C)	不称职(D)								
解除限制系数	1	1	0.8	0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公司符合《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

象共计4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24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3%。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向铮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兼）	15,200	10,132	5,068
核心业务骨干（40人）		276,500	184,324	92,176
合计（41人）		291,700	194,456	97,244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按照截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385,914	22.67	-97,244	516,288,670	22.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1,164,169	77.33	97,244	1761261413	77.33%
总股本	2,277,550,083	100	0	2,277,550,083	100

五、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监事会审核意见；

5.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